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3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13
綜合損益表	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陽南 (主席)
麥慶泉 (行政總裁)
符捷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
朱健宏
胡列格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 (主席)
胡列格
孫小年

提名委員會

孫小年 (主席)
胡列格
符捷頻

薪酬委員會

胡列格 (主席)
朱健宏
符捷頻

公司秘書

冼家敏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陽南
冼家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岳陽
岳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三荷鄉星光村
周甫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2樓12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大廈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股份代號

1823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62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6,200,000港元增加約202.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的經濟活動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恢復。

期內，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統稱為「該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為160,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59,300,000港元增加171.0%。有關隨岳高速公路，於期內通行費收入及行車量分別約為108,600,000港元及6,400,000輛次，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74.9%及128.6%。另一方面，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及行車量分別約為52,100,000港元及13,100,000輛次，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63.1%及9.2%。

期內，酒類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46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46,900,000港元增加215.6%。隨著二零二零年中期經濟活動開始復甦，酒類銷售於期內大幅增加。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23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800,000港元增加317.5%。毛利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業務恢復所致。毛利率約為38.0%，較去年同期約27.6%增加37.7%。就該等高速公路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97,9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60.9%。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就酒類貿易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139,2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30.0%，與去年同期的毛利率幾乎持平。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其他收入約為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該等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此外，期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200,000港元，主要指期內錄得之匯兌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2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增加50.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有關員工的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約8,300,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約4,900,000港元增加70.3%。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有關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費及員工薪金。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推廣及營銷活動恢復所致。

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2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800,000港元增加約4.8%。該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匯率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約為138,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後本集團業務恢復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24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4,3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約為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279,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500,000港元）。自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於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241,4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付該等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6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指本集團營運該等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金額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為便於檢討，獨立估值師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隨岳高速公路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期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總共494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期內，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2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貸款約1,241,400,000港元乃以該等高速公路擁有的收費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

由於COVID-19疫情及通行費免收政策，於二零二零年隨岳高速公路的運營受到重大影響。隨著封鎖後經濟復甦，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於期內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1,06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每月460,000輛次大幅增加。於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17.0港元，較去年同期每架車輛14.1港元增加20.6%。

清平高速公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運營清平高速公路的專有權利）的60%權益。清平高速公路是六車道高速公路，連接深圳清水河檢查站及水官高速公路上的布龍立交橋。水官高速公路為連接深圳中心商務區、龍崗區及坪山新區的主要高速公路。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期內，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5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增加163.1%。每月平均行車量約2,20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每月約2,000,000輛次增加約9.2%。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4.0港元。

酒類貿易

自二零二零年中期起，於COVID-19疫情後隨著中國限制措施放寬及恢復經濟活動，酒類需求及消費迅速恢復。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63,600,000港元，約為去年同期的3.2倍。期內，可進行較積極的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憑借完善的營銷網絡及有效的分銷渠道，酒類分部於期內的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約為121,700,000港元，約為去年同期的3.4倍。

特別中期股息

於慮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派付。

前景

隨著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爆發 COVID-19 疫情，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但自二零二零年中期起，隨著中國限制措施放寬及恢復經濟活動，困難時期已經過去且業務已快速回歸正常。於期內，該等高速公路行車量及通行費收入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儘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由於 COVID-19 的小規模偶然爆發，運營出現若干偶然性短暫中斷，但隨著該等高速公路附近經濟活動的恢復及增長，高速公路業務的未來繁榮興旺。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清平高速公路的 60% 股權。收購事項擴大本集團於管理及運營高速公路方面的經驗組合，使本集團於未來競標中國其他高速公路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權時具有競爭優勢。因此，收購事項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及規模，為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由於清平高速公路位於深圳（中國主要城市之一），其前景潛力巨大。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行業內的聲譽，並改善其未來的盈利基礎。

酒類貿易業務亦顯著恢復及提升。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於後 COVID-19 疫情期間的表現充滿信心。於不久的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發展分銷網絡。我們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於未來數月舉辦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鑒於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以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

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進行一半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陽南先生（附註）	於受控股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72.71%

附註：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被視為擁有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該公司由陳陽南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an W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另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1,260,8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30日或之前接納授出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260,800股，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刊發日期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任何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2.71%
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00,000,000 (L)	72.71%
Chan Weng Lin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2.71%

附註：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陽南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向TC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an Weng Lin先生全資擁有）質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審閱中期報告

期內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亦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至4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原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624,314	206,186
銷售成本		(387,127)	(149,376)
毛利		237,187	56,810
其他收入	4	3,339	1,9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157	(4,631)
行政開支		(29,750)	(19,8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16)	(4,884)
營業溢利		204,617	29,435
財務費用	5(a)	(28,176)	(26,8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10,556	833
除稅前溢利	5	186,997	3,395
所得稅	6	(48,348)	(5,319)
期內溢利／(虧損)		138,649	(1,92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134	4,3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515	(6,249)
期內溢利／(虧損)		138,649	(1,92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25.00	1.05

第22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138,649	(1,9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9,002	(7,9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651	(9,90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762	(1,6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889	(8,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651	(9,906)

第22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8,078	19,32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9	1,479,051	1,497,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122	22,129
遞延稅項資產		139,673	145,390
		1,684,924	1,684,360
流動資產			
存貨		60,645	94,4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2,193	36,5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c)	24,142	5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79,597	246,545
其他流動資產		–	459
		566,577	435,97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3,806	91,976
合約負債		5,121	6,5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c)	17,769	9,9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	138,207	154,466
租賃負債		1,325	1,285
		276,228	264,306
流動資產淨值		290,349	171,6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5,273	1,856,0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	1,103,160	935,315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6(c)	101,976	101,976
租賃負債		1,569	947
		1,206,705	1,038,238
資產淨值		768,568	817,790
資本及儲備	14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523,401	608,3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27,527	612,4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1,041	205,349
權益總額		768,568	817,79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陳陽南

董事
麥慶泉

第22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4(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4(b)(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14(b)(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4(b)(iii)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附註14(b)(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14(b)(v)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及原列)	4,126	80,118	4,215	825,196	1,945	27,928	(534,726)	408,802	108,905	517,707
合併會計重列(附註1)	-	-	5,870	95,472	-	4,735	101	106,178	70,785	176,96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4,126	80,118	10,085	920,668	1,945	32,663	(534,625)	514,980	179,690	694,6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4,325	4,325	(6,249)	(1,9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959)	-	(5,959)	(2,023)	(7,9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959)	4,325	(1,634)	(8,272)	(9,9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709	-	-	709	93	8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59	-	-	-	(2,459)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515	515
其他	-	-	-	(4,585)	-	-	-	(4,585)	-	(4,58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4,126	80,118	12,544	916,083	2,654	26,704	(532,759)	509,470	172,026	681,4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69,586	69,586	19,221	88,8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2,632	-	32,632	15,085	47,7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632	69,586	102,218	34,306	136,5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753	-	-	753	97	8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773	-	-	-	(3,773)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1,080)	(1,0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4,126	80,118	16,317	916,083	3,407	59,336	(466,946)	612,441	205,349	817,7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4(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4(b)(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14(b)(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4(b)(iii)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附註14(b)(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14(b)(v)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4,126	80,118	16,317	916,083	3,407	59,336	(466,946)	612,441	205,349	817,7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03,134	103,134	35,515	138,6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628	-	6,628	2,374	9,0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628	103,134	109,762	37,889	147,6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671	-	-	671	100	7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345	-	-	-	(9,345)	-	-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	(152,869)	-	-	-	(152,869)	-	(152,86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9,517	9,517
本期宣派股息	-	-	-	-	-	-	(42,478)	(42,478)	(11,814)	(54,29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126	80,118	25,662	763,214	4,078	65,964	(415,635)	527,527	241,041	788,568

第22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3,953	3,336
已繳稅項		(20,705)	(5,497)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83,248	(2,161)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16,696)	(1,576)
無形資產付款		(680)	(1,859)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5,160)	(9,691)
已收利息		2,393	1,16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152,869)	-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73,012)	(11,95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890)	(64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75)	(69)
貸款所得款項		291,508	-
償還貸款及其他借貸		(152,603)	-
非控股股東注資		9,517	-
已付借貸成本		(32,275)	(24,131)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4,800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19,982	(24,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30,218	(38,96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545	262,52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34	(16,14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79,597	207,419

第22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3至14頁。

收錄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下可能會對實體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好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陳陽南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為本公司及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200,000元(約152,9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完成資產淨值的60%，完成資產淨值界定為(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收益(即土地及樓宇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的總和。

賣方由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00%的實際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Velocity Partners Limited擁有本公司72.7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運營及管理清平高速一期(S209)。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代價為152,900,000港元。該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均由陳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目標公司的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被視為持續存在實體。

1 編製基準 (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續)

根據合併會計法，基於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就控制方而言乃採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就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股本／註冊資本與相關投資之成本對銷之調整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作出。

過往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重列，以包括目標公司的業績，猶如該等收購自各業務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合併（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續)

(i) 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共同控制下實體 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186,397	19,789	206,186
銷售成本	(125,784)	(23,592)	(149,376)
毛利／(虧損)	60,613	(3,803)	56,810
其他收入	1,244	703	1,94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726)	95	(4,631)
行政開支	(16,607)	(3,200)	(19,8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84)	—	(4,884)
營業溢利／(虧損)	35,640	(6,205)	29,435
財務費用	(25,007)	(1,866)	(26,8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833	—	8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466	(8,071)	3,395
所得稅	(5,319)	—	(5,319)
期間溢利／(虧損)	6,147	(8,071)	(1,92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68	(4,843)	4,3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21)	(3,228)	(6,249)
期間溢利／(虧損)	6,147	(8,071)	(1,924)

1 編製基準 (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續)

(ii) 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共同控制下實體 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17	806	-	19,32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312,774	184,744	-	1,497,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129	-	-	22,129
遞延稅項資產	145,390	-	-	145,390
	1,498,810	185,550	-	1,684,360
流動資產				
存貨	94,495	-	-	94,4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83	1,579	-	36,5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14	53,099	-	5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75	15,770	-	246,545
其他流動資產	459	-	-	459
	365,526	70,448	-	435,97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94	12,182	-	91,976
合約負債	6,591	-	-	6,5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22	1,566	-	9,9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6,938	47,528	-	154,466
租賃負債	1,285	-	-	1,285
	203,030	61,276	-	264,306
流動資產淨值	162,496	9,172	-	171,66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續)

(ii) 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共同控制下實體 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1,306	194,722	-	1,856,0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35,315	-	-	935,315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01,976	-	-	101,976
租賃負債	947	-	-	947
	1,038,238	-	-	1,038,238
資產淨值	623,068	194,722	-	817,7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159,120	(159,120)	4,126
儲備	491,481	35,602	81,232	608,3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95,607	194,722	(77,888)	612,4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7,461	-	77,888	205,349
權益總額	623,068	194,722	-	817,790

1 編製基準 (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續)

(ii) 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共同控制下實體 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4,126	159,120	(159,120)	4,126
股份溢價	80,118	–	–	80,118
法定儲備	4,215	9,784	(3,914)	10,085
其他儲備	825,196	–	95,472	920,66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1,945	–	–	1,945
匯兌儲備	27,928	7,891	(3,156)	32,663
累計虧損	(534,726)	168	(67)	(534,625)
總計	408,802	176,963	(70,785)	514,980
非控股權益	108,905	–	70,785	179,690
總計	517,707	176,963	–	694,670

附註：調整指儲備金的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續)

(iii)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hr/>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未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2.22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產生的調整	(1.17)
<hr/>	
經重列	1.05

(iv)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量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	18,799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增加	9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	(1,8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9,687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成之分部管理其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之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細分		
— 通行費收入	160,688	59,292
— 酒類銷售	463,626	146,894
	624,314	206,18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入細分 (續)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有關本集團於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速公路		酒類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0,688	59,292	463,626	146,894	624,314	206,18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865)	(213)	(554)	(290)	(1,419)	(503)
利息開支	28,100	26,804	57	23	28,157	26,827
折舊及攤銷	37,629	27,422	911	238	38,540	27,660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25,971	30,788	121,680	35,733	247,651	66,52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1,320	1,706,647	386,381	192,960	2,038,542	1,899,6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00,631	1,231,633	65,192	29,494	1,365,823	1,261,127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益，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47,651	66,52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聯營公司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247,651	66,521
其他收入	973	66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79	(4,958)
折舊及攤銷	(39,102)	(28,222)
財務費用	(28,176)	(26,873)
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10,556	83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6,084)	(4,569)
除稅前綜合溢利	186,997	3,39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廣告牌租金收入	946	78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393	1,167
	3,339	1,9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99	(5,028)
其他	958	397
	2,157	(4,6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8,101	26,804
租賃負債的利息	75	69
	28,176	26,873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182	19,3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549	2,2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71	802
	28,502	22,398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0	2,659
— 使用權資產	917	579
攤銷	35,555	24,984
經營租賃	665	461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0,736	9,237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612	(3,918)
	48,348	5,31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每股盈利

(A)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03,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5,000港元）及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608,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使用辦公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1,6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000港元）。

(B) 自有資產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2,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任何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056,909	2,837,474
添置	-	34,710
匯兌調整	34,990	184,72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1,899	3,056,90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907,750	793,349
期內／年內支出	35,555	59,914
匯兌調整	10,443	54,48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748	907,75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651,641	612,209
匯兌調整	7,459	39,43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100	651,641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051	1,497,5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為本集團營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及清平高速一期（S209）（「清平高速」）以及從中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即自可供使用至特許權結束期間）以車流量法計算，並計入損益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減值虧損

包含隨岳高速及清平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使用價值，根據直至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日止期間的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而釐定可收回金額。

上述稅前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得出，其影響因素包括行業平均參數和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殊風險。

管理層概不知悉該等假設於本期間內有任何重大變動。由於隨岳高速及清平高速公路於過往期間曾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釐定使用價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若出現任何進一步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無形資產進一步減值。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189,384	24,243
其他應收款項	12,809	12,319
	202,193	36,562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79,597	246,545

1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工程款項	34,533	47,498
暫收款	1,463	2,297
預提費用	15,085	21,980
應付稅項	30,878	7,277
應付利息	1,574	6,516
應付股息	24,756	-
其他應付款項	5,517	6,408
	113,806	91,976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i>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138,207	154,466
<i>非流動負債</i>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1,103,160	819,858
計息借貸	-	115,457
	1,241,367	1,089,78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38,207	154,4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96,144	118,8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8,432	507,563
五年後	718,584	308,932
	1,241,367	1,089,781

本集團運營隨岳高速及清平高速公路以及在當地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受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的情況，以及遵照定期貸款的議定還款時間表，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符合該等規定，故此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提出還款要求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授信額度的契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借貸已於期內悉數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相關一至五年期基準利率釐定。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608,000	4,126	412,608,000	4,12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該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其已繳足資本，惟經使用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i) 其他儲備

-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從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道岳的90%股權。所收購道岳股份的歷史賬面值與本公司所付收購代價的差額7,604,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支銷。
- (2) 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的重組，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將應收集團公司的應收結餘513,388,000港元轉授予本公司。轉授應收結餘與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3,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亦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完成對道岳、圓鵲、健康酒業及健康酒業30%、20%、10%及3%股權的出售。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及其他直接關聯交易成本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續)

(iii) 其他儲備 (續)

- (4)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有關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主要股東收購圓鵲的20%股權。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內持有圓鵲的股權比例由80%增加至100%。本集團於圓鵲的股權變動導致「其他儲備」減少。
-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就收購目標公司權益支付的代價152,869,000港元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60%股本95,472,000港元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內記錄。該收購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條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附屬公司權益工具（限制性股票）的代價。限制性股票按授出日期限制性股票公平值與授予價的差額確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授出日期」），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其後，限制性股票獲配發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配發限制性股票日期至有關限制性股票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相關限制性股票產生的有關分派。

上述交易被視為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7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02,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儲備 (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C) 股息

中期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董事會已宣佈向賣方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方式為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7,722,000 港元及11,814,000 港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任務乃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定價,及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帶來更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權益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被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銀行貸款)。權益由權益的所有部分組成。

15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期內，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乃本集團的關聯方：

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陳陽南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華昱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昱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華昱電信設備發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湖南華昱瀟湘酒業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貴州華昱深黔酒業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陝西華昱恒韻酒業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河南華昱鼎立酒業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北京華昱盛京酒業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期內，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乃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廣東華昱粵海酒業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山東華昱德泰酒業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對一間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貴州若水方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對一間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冉昌賢	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一間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深圳市高速廣告有限公司	受對一間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深圳高速運營發展有限公司	受對一間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向關聯公司的銷售		
— 湖南華昱瀟湘酒業有限公司	39,689	18,051
— 河南華昱鼎立酒業有限公司	38,171	10,096
— 貴州華昱深黔酒業有限公司	19,951	4,438
— 陝西華昱恒韻酒業有限公司	20,828	—
— 北京華昱盛京酒業有限公司	30,011	4,911
— 廣東華昱粵海酒業有限公司	33,736	—
— 山東華昱德泰酒業有限公司	27,309	—
向深圳市高速廣告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463	425
收取關聯公司的服務		
— 深圳市華昱電信設備發展有限公司	41	727
— 深圳市昱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04	463
關聯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5	243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138	127
—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3	751
向關聯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52,869	—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股息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478	—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1,217	—
向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的還款	123,818	—
來自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借貸的利息	1,923	2,18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657	21,239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4,485	31,860
— 貴州華昱深黔酒業有限公司	-	61
— 冉昌賢先生	-	4,7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深圳市華昱電信設備發展有限公司	(410)	(1,361)
—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5)	-
— 深圳市昱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37)	(83)
— 深圳市高速廣告有限公司	(24)	(24)
— 深圳高速運營發展有限公司	-	(98)
— 湖南華昱瀟湘酒業有限公司	(481)	(2,414)
— 河南華昱鼎立酒業有限公司	(3,308)	(3,031)
— 陝西華昱恒韻酒業有限公司	(421)	(172)
— 北京華昱盛京酒業有限公司	(3,988)	(2,142)
— 山東華昱德泰酒業有限公司	(481)	-
— 貴州華昱深黔酒業有限公司	(2,896)	(59)
— 廣東華昱粵海酒業有限公司	(4,002)	-
—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657)	(536)
— Guangdong Xin Chuan Co., Ltd.	(69)	(68)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01,976)	(101,97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借貸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	(115,457)
就一間關聯公司借貸應付的利息		
— 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	(5,103)
	(95,603)	(174,611)

附註 1：與控股股東之結餘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此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17 於報告期間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省仁懷市賢業昌商貿有限公司（「買方」，冉昌賢先生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的10%股權（「目標權益」），總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13,630,000元（相當於16,3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代價將調整為約人民幣19,710,000元（相當於約23,650,000港元）。